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注意到由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集團普天集團訂立之若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亦自住友電汽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因彼等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住光纖之主要股東，故住友電汽集團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將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合併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後，法爾勝集團及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因均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持有逾10%股權而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法爾勝集團、住友電汽集團及／或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交易屬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是中國普天的控股股東，而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在聯交所上市起，中國普天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因此，中國普天及普天集團是本集團關連人士，與中國普天及普天集團的交易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就與普天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者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者須遵守前關連交易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住友電汽是中住光纖的主要股東，中住光纖自一九九八年起為本集團與住友電汽組建的合資公司，住友電汽據此持有中住光纖40%股權，而本集團控制餘下60%股權。由於住友電汽是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住友電汽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就與住友電汽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者須遵守前關連交易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法爾勝有限公司及法爾勝公司各自持有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約24.8%及19%股權。儘管本公司持有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約45%股權，但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三年合併入賬本集團。因此，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被視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法爾勝有限公司及法爾勝公司是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法爾勝有限公司及法爾勝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江蘇法爾勝泓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法爾勝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法爾勝集團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就與法爾勝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者須遵守前關連交易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及彼等基於前關連交易規則的上市規則規定，請參閱第4頁「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列表」一節的表格。

緒言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注意到由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集團普天集團訂立之若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亦自住友電汽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因彼等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住光纖之主要股東，故住友電汽集團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將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合併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後，法爾勝集團及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因均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持有逾10%股權而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法爾勝集團、住友電汽集團及／或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交易屬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普天集團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普天集團組成公司涉及全套固定及移動通訊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通訊、廣播、工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產業領域之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經常與普天集團買賣商品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普天集團購買服務及光纖分別達人民幣2,158.49元及人民幣2,080,880.9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普天集團出售光纜及基站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所售光纜及基站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1,448.38元、人民幣50,173,245.88元及人民幣51,914,359.18元。除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外，本集團亦交易若干通訊設備。由於普天集團亦提供通訊服務，其自本集團購買線纜、光纜及其他通訊產品，以確保悉數達成其任何通訊安裝工程。

與住友電氣集團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住友電氣集團為從事包括汽車、資訊通訊、電子、環境及能源以及工業材料等若干行業之全球性企業集團。由於住友電氣集團為日本生產光纖預製棒之領軍企業之一，本公司已持續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塗料以製造光纖，確保高標準成品。此外，地方供應商對中國光纖預製棒供不應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塗料產品分別達人民幣79,087,777.87元、人民幣91,944,243.19元及人民幣151,971,139.44元。

與法爾勝集團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因於二零一三年將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合併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生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法爾勝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設備、木鼓及線纜分別達人民幣140,806,000.54元及人民幣107,357,547.67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法爾勝集團出售若干光纖及光纜分別達人民幣51,383,513.28元及人民幣53,887,562.04元。法爾勝集團為光纖預製棒之主要製造商，其可向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提供光纖預製棒之持續供應。因此，於供應緊張市場具穩定供應商有利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法爾勝集團亦有具光纖之重要分銷渠道，因此，本集團利用該等分銷渠道推廣其產品，促進法爾勝集團之大額銷售。

本集團向法爾勝集團租賃生產設施及機器供製造光纖及一項屬法爾勝集團物業將用作辦公室。除機器及物業外，本集團亦就使用其專利向法爾勝集團支付許可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使用廠房及機器、專利及物業支付之租賃費總額分別達人民幣29,025,300.00元及人民幣29,025,242.45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法爾勝集團提供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達人民幣125,803,545.60元乃提供予法爾勝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法爾勝泓升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法爾勝集團提供之貸款及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76,019,166.67元。法爾勝集團一直按一間附屬公司之過剩現金用作法爾勝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內部貸款之基準營運。此使法爾勝集團之附屬公司賺取較若過剩現金存於商業銀行可賺取之利息。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列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交易性質、彼等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及披露規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適用百分比比率	上市規則規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普天集團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1. 購買光纖	—	0.002	2.1	低於0.1% (對於二零一三年) 0.1%至5% (對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豁免及 僅就二零一四年 公佈而言
2. 銷售光纖、光纜及配套產品	10.7	50.2	51.9	5%以上	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與住友電氣集團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3. 購買光纖預製棒及塗料	79.1	91.9	152.0	5%以上	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適用百分比比率 上市規則規定
(人民幣百萬元)

與法爾勝集團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4.	購買光纖預製棒、木鼓、線纜及設備	—	140.8	107.4	5%以上	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5.	銷售光纖及光纜	—	51.4	53.9	5%以上	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6.	向法爾勝集團租賃	—	29.0	29.0	5%以上	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7.	向法爾勝集團貸款	—	125.8	176.0	5%以上	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及付款方式

董事已審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並注意到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所提供或購買的貨物或服務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光纖預製棒、塗料、光纖、光纜、線纜及木鼓等具現成市場需求的產品按市價定價，且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與法爾勝集團之租賃按於工廠區域內之可資比較物業每月應付租金價格釐定。借予法爾勝集團之貸款利息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類似期限之該等已公佈利率，並視乎貸款期限每年或每半年支付利息。經審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後，董事會認為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張曉成先生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之董事，王米成先生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及普天智能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叢惠生先生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普天科創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普天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陳若濰先生及杜新華先生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武漢普天電源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樊旭先生擔任中國普天投資及融資發展部股權投資及融資經理，彼等與交

易存在利益衝突，並已就批准及追認與普天集團進行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已決議批准及追認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委員會贊成董事會的意見，即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批准及追認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大型企業集團，專門從事光纖、線纜的製造和銷售，以及製造線纜、其他通訊產品及配件所需材料的進出口。鑒於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與業內其他企業(尤其是國際知名廠商)進行合作對本集團有益。此外，由於光纖預製棒之高需求，與光纖預製棒生產商合作確保本集團將能取得持續供應而不受供應商之壓力。故此，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使用國際知名廠商的產品及材料生產優質產品。同樣地，本集團向這些國際知名廠商出售產品，可保持本集團作為業內知名企業供應商的聲譽，以及利用彼等之分銷渠道拓闊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份額。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實施前發生，因此前關連交易規則適用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是中國普天的控股股東，而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在聯交所上市起，中國普天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因此，中國普天及普天集團是本集團關連人士，與中國普天及普天集團的交易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就與普天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者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者須遵守前關連交易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住友電汽是中住光纖的主要股東，中住光纖自一九九八年起為本集團與住友電汽組建的合資公司，住友電汽據此持有中住光纖40%股權，而本集團控制餘下60%股權。由於住友電汽是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住友電汽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就與住友電汽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者須遵守前關連交易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法爾勝有限公司及法爾勝公司各自持有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約24.8%及19%股權。儘管本公司持有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約45%股權，但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三年合併入賬本集團。因此，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被視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法爾勝有限公司及法爾勝公司是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法爾勝有限公司及法爾勝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江蘇法爾勝泓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法爾勝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法爾勝集團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就與法爾勝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者須遵守前關連交易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普天集團與住友電汽集團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亦於二零一二年的多年前發生。本集團過往曾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於中住光纖成立之前與普天集團及住友電汽集團進行不同金額之交易。鑒於本集團與普天集團及住友電汽集團過往長期進行交易，本公司認為，就過往長期的交易編製詳盡清單之成本及時間消耗性質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編製二零一二年前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清單可向股東提供更多交易詳情，該等交易詳情並非用於決策，更多是為了知會股東。本公司認為，過往交易已於過去很長一段時間里發生並完成，且全部與國際知名公司按基於當時市價之公平合理價格進行。因此，編製二零一二年前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清單並無實質意義。

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於過去二十年，本集團之僱員大幅變動令本集團內出現溝通障礙，故此，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與本集團之企業部門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恰當溝通。因此，無人知悉本集團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不合規事項。於發現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不合規事項後，本公司已按下文「本公司採取之補救措施」一節所列步驟即時採取行動糾正不足之處。

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及彼等基於前關連交易規則的上市規則規定，請參閱第4頁「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列表」一節的表格。

本公司採取之補救措施

於發現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後，本公司即時收取本集團與本集團任何潛在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相關資料，並嘗試計量於過往三年發生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名單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集的資料編製並於當時提呈董事會。

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即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及追認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表達意見，其乃公平合理交易，是因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一般商業過程中按不遜於本公司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此意見外，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追認、確認及批准前述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因為彼等認為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取即時補救措施，委任審計法務部對本集團之關連交易進行監控，由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以確保本公司日後遵守上市規則。另外，審核委員會將會承擔責任監管該部門之有效運作情況，且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根據前關連交易規則第14A.43條或上市規則第14A.37條，倘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及一名持有或一組緊密聯繫而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給予批准，則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股東大會規定及接受股東書面批准（倘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將須就住友電汽集團及法爾勝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且持有2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已出具書面批准追認與住友電汽集團及法爾勝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尋求確認獨立股東有關與住友電汽集團及法爾勝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批准可透過中國普天書面批准方

式獲得。因此，獨立股東僅須於建議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與普天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通訊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普天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是以資訊通訊產品製造、貿易及相關技術的研究與服務為主的中央國有企業，經營範圍涵蓋資訊通訊、光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

住友電汽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產品開發、生產及營銷，以及汽車、資訊通訊、電子、環境與能源及工業材料五個業務分部的服務提供。

法爾勝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製品的生產與銷售及少量光學通訊業務。

法爾勝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製品的生產，其為生產及經營業務多元化的企業集團，涉及光學通訊、新材料及現代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適時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各項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為使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與普天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普天」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為中央國有企業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及追認(其中包括)與普天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臨時股東大會，僅因獨立股東就與住友電氣集團及法爾勝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批准可透過中國普天書面批准方式獲得
「法爾勝有限公司」	指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江蘇法爾勝泓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法爾勝公司」	指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江蘇法爾勝泓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890)之附屬公司。其由江蘇法爾勝泓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1.07%，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及少量光學通訊業務
「法爾勝集團」	指	江蘇法爾勝泓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元鵬先生及肖孝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未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普天集團、住友電汽集團及法爾勝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普天集團」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關連交易規則」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之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則
「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	指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住光纖」	指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住友電汽於中國成立之合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住友電汽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住友電汽」	指	日本住友電汽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802）
「住友電汽集團」	指	住友電汽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 • 成都，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成先生、王米成先生、叢惠生先生、陳若灘先生、杜新華先生及樊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李元鵬先生及肖孝州先生。

* 僅供識別